##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姓名 學號 科別 □美容保健科 □牙體技術科 □長期昭顧朗健康保進管理科

姓名		學號				□美容化	科 L 保健科 [ 照顧與健 <i>B</i>	□牙體技	術科
住家電話		連絡電話			班級/ 座號		五專 年	班	]二專 號
全家共同生	上活人數	人	家庭就業人	數	_ 人	家庭	<b>٤未就業</b> 丿	(數	人
檢附資料(請 依序檢附)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正本 【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者需含記事欄項) 【需有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導師證明(請簡述學生家庭概況)或其他各項學雜費減免證明(不含低收入戶) □110 學年第2 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分;操行成績分								
學生家庭現況簡述								۽	青務必填寫
導師簽註 意見								<u>۔</u> =	青務必填寫
		申	請注意事巧	頁,請詳細	閱讀				
一、申請資格: 1.符合 <u>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u> 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提出申 請。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不得</u> 申請:(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2)業依規定具有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者或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服務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二、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庭年收入、 項標準依序	導師證明或其√ 亥給。	交本校每學年月 他各項學雜費	減免證明(フ	下含低收入	户及原	住民)、	學期操行	成績 70	分以上三
*生活助學金依申請人數及經費,經會議審核後, <mark>提供一至三個月</mark> 的生活費 3,000 元或 6,000 元,申請生活費 6,000 元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週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服務學習不得超過 20 小時。 三、如果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則「依序給予標準」,送「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請導師列									
二、如禾甲ā 席說明。	<b>有人</b> 數超過名	観則 ' 依妤給	<b>力標华」</b> ,	达 就学习	以助番鱼	全貝質	」番鱼,	必要時代	于前导師列
請自行勾選(	二擇一)□申記 蓋 章 <b>申請</b> )	青生活費 3,000 青生活費 6,000 人: 和蓋章)	•			習,每	月需服務 <b>華民國 11</b>		。 月 日
承辨單位	. 初 審□資材	各符合 □資	格不符						
就學獎助審查結果 申請資格為□通過 □未通過									
導	師	課外活動指導	組承辦人	課外活動	動指導絲	且組長		學務主任	任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申請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

1.	家庭經濟: □低收 □中低收 □一般
2.	家庭收入:每月約元
3.	父母就業狀況:□雙就業 □父就業 □母就業 □雙失業中 □其他
4.	家庭住房:□租屋 □自有
5.	家庭扶養子女人數:□1人;□2人;□3人;□人(請填寫)
6.	家庭子女就讀人數:
	大專(公立)人;高中(公立)人;國中(公立)人;
	大專(私立)人;高中(私立)人;國中(私立)人;
	國小(私立)人。
7.	家庭就讀本校人數:人(含申請者)。
8.	學習情況:上學期(年)學業成績:分;
	操性成績:分。
9.	其他學雜費方案補助:□有;補助項目名稱:
10	亟須急難救助之特殊事故(請條列式敘述):
(1)	
(2)	
(3)	
學	生簽名或蓋章: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活助學金」導師證明

姓名		科別	□護理科 □ □美容保健科 □ □長期照顧與健	□牙體技術科						
學號		班級/座號/性別	年 □男	班 號 □女						
家庭概況簡述說明										
請師長簡述學生家境概況或需協助之事實										
明叩下间处子生多况例儿以而励助人尹貝										
導師簽章:										
日期:中華	<b>基民國</b>	年	月	日						